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光电”）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投资分别以资产和现金方式向时代光电同比例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账务关系，有利于时代光电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并优化负债结构。本次共同增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鲍恩斯 韩赤风 强桂英

2018 年 12 月 3 日